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聯交所」）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以下所披露者，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此次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正在考慮可能集資活動，其可能涉及發行公司新股份（「可能集資活動」）。可能集資活動的條款仍在談判中，及未與任何投資者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可能集資活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